

##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投集团”）的通知，重庆能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重庆能投集团于2016年1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连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73,750股，增持金额21,405,148.09元。

本次增持前重庆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0,089,912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70%，本次增持后重庆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363,662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86%。

### 二、后续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31）、《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临：2015-032），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重庆能投集团计

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2570万元。本次增持属于重庆能投集团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该增持计划目前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重庆能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